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100) 1000325

一、行業分類：化學原料批發業 (4521)

二、災害類型：被撞 (6)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 (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甲公司於停靠台中港第○號碼頭之○○輪施作修理工程，100 年 1 月 26 日向乙氣體公司購買氧氣及乙炔，乙氣體公司勞工王○○於 100 年 1 月 26 日 16 時 30 分許駕駛移動式起重機載送氧氣鋼瓶到台中港第○號碼頭，在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將氧氣鋼瓶卸到地面時，被所吊之氧氣鋼瓶架打到，經送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23 時 50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搬運鋼瓶，被氧氣鋼瓶架撞擊胸部致休克（胸部挫傷合併骨折器官損傷）死亡。

(二) 間接原因：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之操作部分，未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起重機之動作種別、動作方向。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雇主對於前項額定荷重隨作業半徑而改變之移動式起重機，得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並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4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於中型移動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應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3. 吊升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之操作部分，應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起重機之動作種別、動作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9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吊起之氧氣鋼瓶架過於接近車身及外伸撐座

災動情 懼移之 事故機 擬工起 模勞式 形。